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
的专项说明

中国·北京

BEIJING CHINA

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审亚太审字(2023)003932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鸿股份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审亚太审字(2023)003494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

重要性选取基准为公司收入，从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使用者和监管机构的角度来看，关注公司的利润和收入，高鸿近几年税前利润不稳定且金额较小，故采用收入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计量基础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的收入结构中毛利较低的 IT 销售业务占比及金额较大，若选用收入总额的 0.5%，则总体重要性水平较高，我们选择收入总额的 0.15%为基础，计算出总体重要性水平适当取整为 1000 万元，并与其他基准比较（资产总额的 0.1%，约为 1000 万元），故我们认为 1000 万元的整体重要性水平是合理的。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%计算，公司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为 500 万元。

二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1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

如高鸿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3.2 或有事项所述，因买卖合同纠纷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实道公司”）将高鸿股份公司及原下属公司

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高鸿科技”，2021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）诉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。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作出一审判决，裁定高鸿股份系债务加入，裁定高鸿科技、高鸿股份公司共同支付实道公司货款282,942,344.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、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，高鸿股份单独支付律师费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高鸿股份因该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267,271,758.35元。高鸿股份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因该案件较复杂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三、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。另根据第八条的规定，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

本说明“二、1、“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”中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，但仅限于预计负债相关认定。高鸿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显示，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42,948,185.30元，如高鸿股份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，将使2022年度净利润变为负数。高鸿股份2022年度货币资金总额1,989,327,199.10元，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,259,012,977.02元，如高鸿股份终审判决败诉，最终承担债务加入或担保责任，该责任根据一审判决最高为货款金额282,942,344.00元及相应违约金，并不会显著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。故该错报不会影响高鸿股份退市指标、风险警示指标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

诉讼涉及高鸿科技公司2021年贸易类合同，合同金额2.83亿元，高鸿股份2021年合并报表确认收入2.51亿元，成本约2.50亿元，利润总额约0.01亿元。高鸿科技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处置，不再纳入高鸿股份合并范围，我们已无法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如向涉案合同各方访谈、函证、穿透检查等程序，无法判断涉案贸易合同是否影响高鸿股份2021年错报，该可能的错报重大，可能影响比较期数据，不会对本期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具有广泛性。

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，我们对高鸿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依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--审计类第 1 号》“五、信息披露（三）”的要求，形成保留意见不具有广泛性判断依据：

1.重大诉讼事项仅对预计负债、比较期数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其他主要组成部分形成重大影响；

2.保留意见事项不会使“高鸿股份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”发生变化，不影响高鸿股份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且高鸿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这些事项，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，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。

四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落所述，因该案件较复杂，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。因此，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高鸿股份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。

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高鸿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曾云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孙君亮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